

忽視。且亞洲乃最古哲學及文明出產地，吾人不應健忘。」

然亞洲在行政院應有充分代表者，今反至無代表矣。近日行政院選舉之結果，自使中國羣衆極形失望。但中國政府勉慰羣衆，仍期力維國聯會在華之威信，予個人贊助中國羣衆對於中國落選採取平和態度。並託稱中國明顯之要求，所以不邀注意者，乃因歐洲現狀急迫，國聯會過忙所致。同時予曾表示信念，由亞洲無代表所生之情況，國聯會行將設法糾正之。近一年半以來，因歐洲之情況而生滿洲事變之不祥反響，足見歐洲及國聯會之真正利益實須繼續切保遠東之狀態。

本國政府於行政院選舉次日，由外交部特別發言人對報界宣言，明示其靜觀態度。據云：中國政府以蘇俄加入國聯對遠東情況有良好影響，益使中國與國聯繼續合作，雖有未正式之退會鼓動亦不之顧。中國期待國聯自身亦承認中國在亞洲之關鍵地位，暨中國與國聯會之特殊關係。俾中國政府於其對國聯會之現時政策得保持中華人民之贊助在亞洲全部，因東方於行政院悉無代表。國聯與中國之威勢同受損害。在中國自身其堅附國聯促進東西協作之政策，因日

第二節 中日問題

一 榆關及古北口之接收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末塘古協定簽字後，我國曾

本企圖脫離西方，並使「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附和者多，益感困難。此皆於政策上應爲事實的考慮。凡審知遠東情形者均認中蘇如同在行政院，將使日本主張修正態度，與國際合作之趨向，益加有力也。

今者遠東情形，充滿經濟利害衝突及軍事活躍準備之威嚇。此種情形，其將如何速進，無能預言者。而禍變未來之時，須使中國事先加入行政院。

至就立法地位言之，一九二六年大會已決議分配拉丁美洲以三非常任院席。則亞洲現有數國新入會，而予以同樣分配，表示最低需要，以得東方之充分代表。如一九二六年大會所一致同意者，殊難辯駁。

此事之緊急至明，其正當亦無可辯。茲建議行政院主席須授以大權，對於行政院爲中國設立特別席次一事，退向其同寅提出相當具體辦法，務求早日實現。

郭泰祺（簽押）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七月間，在河北省政府內附設一戰區接收委員會，辦理接收戰區各事宜。其後，因戰區各縣陸續接收就緒，該項委員會亦歸裁撤。但以灤東平北方面，尙有未

竣事項，故又設立灤榆區及薊密區兩行政督察專員，續辦一切未了事項。其後，歷經交涉，始於本年二月十日接收榆關，三月四日接收古北口。

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榆關接收典禮在臨榆縣舉行，我方參加人員爲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尙銘、臨榆縣長袁泰、山海關公安局長蘇玉琪等。日方參加人員爲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天津駐屯軍代表落合、山海關守備隊長川合等。由我方代表陶尙銘及日方代表儀我先後演說後，即於十二時禮成。

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接收古北口典禮在古北口行政專員辦事處舉行。我國派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主任霍貫，古北口自治局主任劉友勛及密雲縣長邱赫霆等代表參加，日方則派關東軍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關東軍參謀坂垣，第七師團代表永見，聯隊長及領事松岡等參加，由我國代表殷汝耕及日本代表松井相繼演說後，即於十二時許，禮成散會。

一 汪兼外長及國民政府對

傀儡僭號之表示

本年三月一日，日人一手造成之「偽組織」，改稱「滿洲帝國」，其執政亦於同日改稱皇帝。汪兼外長特於同日發表如下之談話：

『溥儀僭號之舉，喧傳已久，全國國民對於此種叛國行爲，不勝憤激。惟自吾人觀察東三省及熱河始終爲一種軍事佔據狀態，溥儀諸人始終爲他人操縱之傀儡，並無獨立人格，無論其名稱爲執政，爲皇帝，其方式爲民主，爲帝制，不過扮演之腳色，有所更易，而於傀儡之本質，則依然無所變化，實無所用其驚異。總之，我國對於傀儡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同時，歐美各國之不承認偽組織，亦已成爲國際道德之鐵律，亦決不至因傀儡稱帝，而前後參差，因苟有背乎此鐵律者，將損及其國家之人格，可斷言也。所可惜者，遠東問題之嚴重性，將因此而益趨於深刻，遠東國際間之糾紛，將因此而益陷於複雜，即不啻加重世界之不安，而其責任固自有攸歸也。』

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對於偽組織僭號稱帝，附逆漢奸，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並發告全國國民，書通告書全文如次：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

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譸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伸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阽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

三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

(1) 中國與日本

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一聲明如下：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及主張，容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爲達成在東亞之使命，實行其責任，實處於不得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得已，退出國聯，即因對於日本在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而日本對中國之態度，亦有不必要與各國一致者。此由於

日本在東亞之地位使命，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不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惟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在日本責任上單獨行之，乃當然之歸結，而遂行此事，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具有決行之決意，然而實行此項使命，日本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擔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固無分擔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以及恢復國內秩序，即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而中國之保全統一並秩序之恢復，要俟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此爲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亦復如是。從此種見地觀之，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夷制夷之對外政策，在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如因顧慮由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欲對華採取共同動作，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要之其在中國必然的含有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並國際共管及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乃不得不加以反對。如各國各自與中國在經濟貿易上，有所交涉，事實上雖成爲對華援助，以不礙及維持東亞和平爲限，無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以反對。例如最近各國向中國售賣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練官，軍事顧問等，及供以政治借款，其結局顯係離開中日及他國間之關係，並造成違反維持東亞和平之結果。日本亦不得不反對。此種方針，實爲日本向來方針當然之演繹。因最近外國方藉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義，在華積極活動，故於此際表明我立場，要不爲無謂也。』

四月十九日，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於日本聲明書發表如下之聲明：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有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鏟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為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為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為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為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其願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功倍矣。』

日本「四一七」聲明發表後，世界各國均甚注目，我駐英法兩使館乃於四月二十日分別發表下列之同樣聲明：

『此次東京對華政策之聲言，不外為日本侵佔亞陸傳統政策之再度申說，益足以暴露其對中國之野心，意圖攫取東亞之一切天然富源，壟斷中國之無限市場，而置中國主權與各國之正當利益於不顧。但此項政策，於促進遠東和平與秩序，適相違背。中國人民深明獨立主權國家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日本稱霸東亞之主張，認為毫無根據，絕不贊同。即其他各國，亦斷不能為所脅迫而予以接受。』

中國政府業已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交涉，要求解釋。在過去三十年中，破壞遠東和平者，除日本外，無他國。其大陸政策，實為真貨之擾亂原因。過去事實之證明，不勝枚舉，而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之突攻遼城，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砲擊上海，嗣復完全佔據東三省及熱河，則尤為其彰著之近證。

遠東和平最穩固之保障，不在西方列強之不與中國為友善而有利益之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殘暴的帝國主義，並對其條約上義務格為遵守而已。』

日本政府因鑒於各國對其聲明之反響，大為不利，始則諉稱該項聲明並非正式的，乃屬外務省一部分人士之意見，繼則又謂該項聲明，僅係根據廣田外相一月二十三日之外交演說，再述日本之外交政策而已。四月二十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接見外國新聞記者時，對於十七日之聲明，曾作三項解釋。此項解釋，並經日本駐京總領事須磨於二十四日代表有吉公

使面陳我國外交最高當局略稱：

『(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具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云云。

二十五日，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對於日方前項解釋，根據十九日聲明之意旨，說明我國之立場如下：

『日方申述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為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為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日本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資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為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

無如日本所慮之意，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東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至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對於中國與國聯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現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為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嚴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

(2) 中國日本與英美

英美兩國對於遠東有莫大之利害關係，故對日本之四一七聲明，甚為關心。惟以日方發表之方式，既極不正式，而其內容，各報所載，又多有出入，故英美對日表示方式，均係由其駐日大使向日外相提出詢問。

同時，乘便說明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之立場，事後酌量情形再予公佈。

四月二十五日，英國駐日大使林德烈訪問日本外相，其談話內容，經四月三十日英外相西門在下議院公佈如下：

『英大使告日外相廣田曰……在華均等權利及原則，九國公約已以極明白辭句擔保之，而日本亦爲簽字國之一，英國政府必須繼續享受各簽字國所共有之在華權利，不過協定所限制之權利，如銀行團所協定者，或日本所有之特殊權利，爲他國所承認但不爲他國所共有者均除外。日方聲明中所表示之對華疑慮，不能適用於英國。英國政策既以避免礙及中國和平與完整之危險爲目的，故英政府不能承認日本有權單獨決定任何「特殊舉動」，如技術與金融上協助，可釀成此種危險……按照九國公約第一條與第七條，日本有權請其他簽字國注意中國境內危及日本安全之任何行動，此項權利，已以保障給予日本，故英政府以爲日本之宣言，非志在侵犯他國在華

之共同權利。』

四月三十日，英外相西門在下議院報告日本對華聲明事件之經過時，曾述及「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之特殊權益」一語，我駐英公使郭泰祺認爲此言含有或種意味，特於五月七日往訪西門外相，有所詢問，並留一書面，節略如下：

『關於日外務省四月十七日聲言及其各發言人所爲解釋，英政府採取敏捷行動，中國公使於四月三十日晨與英外相晤談時，固曾表示謝意矣。』

英外相於四月三十日在衆院報告所謂「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之特殊權益」一語，中國公使深信爲法律上措辭之精細，並無特別意義，而同時「各國所承認」一句，已足以表示承認並保障中國之主權與利益，況就九國公約第二條解釋，其意義尤爲顯明，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上述四月三十日衆院聲明所用之句語，其影響竟使日本官方及一般輿論認爲贊護日本在華之非分要求。此種影響已日漸顯著。中國公使頃接中國可靠方面來電內稱：「日本全國輿論對英所謂各國所承認而不分享之日本在華特殊權益一語，表示熱烈歡慰，蓋特殊權益一語，在九國公約已被刪除，此際忽然復活，宜其喜出望外也。然則若謂敏捷行動已得良好結果者，在我國適得其反，近雖得其勉強解釋爲日本在滿洲鐵路等但特殊利益與機會均等絕對不能相容，故中國輿情對於此點仍覺不安。」云云。又五

月六日觀察週報（註保守黨向持祖日論調）紐約通訊謂：「美國輿論界對於西門爵士明白的承認日本在華享有特殊權益，不獨不滿，且深為痛惜」云云。可見不獨中日兩方，即美國對上述衆院聲明內之字句，亦未免有發生誤會之趨向。此美國通訊即其間接的實證也。

據中國公使所得消息，日本當局不願九國公約原則及其外相對英、國大使之鄭重答辭，現正積極要逼中國解決所謂懸案，而其解決之方法與事件，倘或有所遷就結果，不僅有損中國之獨立主權與領土行政完整，且於九國公約簽字各國之權益與義務亦有侵害。目前遠東情勢不但未曾固定，而且日趨嚴重。九國公約各簽字國，或須於短期間內為充分而坦白的協商，中國逼不得已，或且援引盟約第十、十一、十二條提出國聯，亦屬可能也。」

英外相西門因經我郭公使之質問，始答以係指漢口日本租界等而言，並無他意。

四月二十九日，美國駐東京大使格魯（Grew）往謁日本外相廣田，面交照會一件，其要旨如下：

『東京方面最近發表宣言，說明日本政府對於本國及他國在華權利利益之態度，此項宣言出於特別負責方面，未便置諸不問。美國政府在其對日本關係中，素持率直態度，此次仍以同一態度，聲明美國政府對於各國在華權利利益之見解。查美國與中國之關係，向來遵守國際法上一般承認之原則，並遵守美國曾經簽字之條約所載各項規定，正與美國對於他國相同。美國對於中國享有若干權利，負有

若干義務，曾經簽訂各種條約，規定各國在遠東之權利義務。此項條約，有與中國或日本單獨簽立者，有為多邊條約，而為美國與中日兩國以及其他列強所共同簽訂者。除此而外，美國亦曾簽訂一種範圍更大之多邊條約，世界各國幾於全數加入。凡此種種條約，必當依照締約各國所規定承認，或接受之手續，始能加以修改或廢止。否則，不得認為合法。美國政府在履行國際義務，處置國際關係時，對於他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始終公平顧慮。故美國政府亦望他國對於美國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亦能公平顧慮也。美國人民及政府以為任何一國於其他主權國正當權利義務及利益，受有牽涉之時，決不能不經各關係國家之同意，擅將本已意見，變成「法律」。美國政府主張善鄰政策，極願繼續努力以求此項政策之實現。此層單獨為之，也可而與各國同意為之，亦無不可。』

四 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對

於郵件通過僑境之決議

五月十四日，國聯中日顧問委員會開會，討論郵件由「滿洲國」通過問題，至十六日，始通過如下之決議：

『（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同盟公約所定之各項條款。
（二）國聯非常大會（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曾有「不承認」滿

「滿洲國」之決議，而中國問題顧問委員會（同年六月十四日）亦曾以不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通告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但國聯各會員國如有認為在現狀之下，應採取臨時辦法，俾郵件得假道滿洲而寄運者，仍可行之。國聯非常大會之決定，以及顧問委員會之通告，不可視為係阻止此種臨時辦法者，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時，不應以國際郵政公約為根據，且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為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間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此種臨時辦法。

（三）國聯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則此種關係，只能視為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為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為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為使此種純粹技術性質之關係，不致引起混淆起見，委員會主張凡過國聯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須行文於「滿洲國」郵局時，其文件上須於第一次特別註明，此種文件，係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既不能視為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亦不能認為世界郵政公約之適用云。

上項決議案成立後，國聯秘書處即於六月四日及七月四日，分別通函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徵求同意。國聯通函分作三類，其一為致出席顧問委員會各會員國者（即比英哥倫比亞捷法瓜地馬拉匈愛爾

蘭義墨挪巴馬拿波葡西瑞典瑞士土耳其荷加拿大）其二為致未出席顧問委員會之各會員國者。其三為致非會員國者。第一、第二兩類各國均先後復函接受顧問委員會之建議，而拉脫維亞復函中則稱拉國郵政已接受所謂「滿洲國」交通部關於郵包經由滿洲轉運之運費辦法之建議，但此項辦法，純為技術上求郵件傳遞之迅速起見耳。至非會員國之美國，亦復函接受建議，蘇聯則稱蘇聯郵政經英法等國郵政當局之請求，特同意將各該國之轉運郵件經滿洲寄遞中國，但蘇聯政府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並得在同樣情形下，用同一郵線轉運郵件至其他各國。

五 藏本失蹤事件

六月九日晨，日本駐京總領事館派田中副領事向外交部口頭通知，謂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八日晚失蹤，請求搜查。同日下午，復由田中送致備忘錄。外交部於聽取田中副領事報告後，即通知軍警當局嚴密搜查，務期明瞭真相。此案發生後，我政府當局甚為

重視軍警不分晝夜，四出偵查，並由軍警當局懸鉅額獎賞，以期水落石出。其時日本方面，則過於張皇，居留民屢開會議，日文報紙又大事宣傳，致造成極嚴重之局面。外交當局對於此事極為關切，曾於十一日上午特派亞洲司長沈觀鼎氏，往訪日使館一等祕書須磨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謂現正督飭憲警盡力澈查，勸日方持鎮靜態度，勿過於張皇，並託其向藏本副領事家族，代達慰問之忱，且詳詢出事時詳細情形，以供參考。須磨祕書對於來意表示感謝，並謂已勸日僑少安勿躁，遂將出事時詳細情形告知沈司長，希望中國當局竭力設法，向各方面偵查。

至十二日，仍未得有線索，而日方態度，愈趨嚴重，其時日本軍艦，逐漸集中下關，日本駐滬軍隊，又有即將西上之傳說。同時復盛傳日本鑒於中國軍警之無能，將自動搜索。十二日下午，日駐京總領事須磨，日使館祕書有野聯嗣，進謁外交部長，以藏本副領事行踪，尚無著落，要求嚴飭澈查，外交部長當答以已嚴令憲警繼續合力搜查。外交部因鑒於事態日趨嚴重，乃於

十二日派要員往晤在滬之日本有吉公使，面達政府重視藏本副領事失蹤之意，及連日憲警竭力訪查之實情，並請日方務取鎮靜態度，有吉公使深表同意，並對中國當局關切極表感謝。

首都警察廳自九日得悉藏本失蹤後，立即開始嚴密之搜查，先向本京最複雜之住宅區域，並外國人素有往來地方，縝密搜查，終無著落，於是乃轉向四郊，及京燕道上沿江管轄區域，嚴飭所屬警局，分頭搜查。十二日起，又向各區警察授以搜查標準，如方言不通，形跡可疑等特狀者，皆須注意。

十三日上午九時，警廳接到陵園附近居民張某電話，請迅派員前往，有要情報告等語，警廳當囑張某在陵園陵墓前等候，一面即派員前往指定地點，與張某見面。據張某稱：今晨有人來此要水喝，其人年約四十餘歲，中等身材，蓄有小鬚，著半新半舊之西裝，喝水後即獨自緩步上山等語。警廳派去人員即依此線索，向陵墓山後尋覓，至十一時左右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發見藏本，當以誠摯言辭，告以自副領事出走後，政

府飭令憲警尋覓各節，並請其卽下山登車入城，藏本初頗意態消極，不允所請，旋經再三勸解，始行登車入城。

十三日下午二時許，警廳人員偕同藏本回京，卽直至警廳。藏本與廳長陳焯，本係素識，晤面後，握手涕泣，陳氏勸其略進牛乳餅乾等物，藏本甚爲感謝，連進牛乳二杯，汽水一瓶。當由藏本作下列之談話：

『我在八日晚，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坐不下，（言至此流淚）所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轉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回看南京城內，燈炬輝煌，我卽與南京告辭矣！（言時以右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懷中照片名片釘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前未曾去過，我意山上巨獸必多，爾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卽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以供一嘆，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但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霞洞明孝陵一帶均無山泉可飲也。是晚仍在山上，次日（十日）飢渴甚，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土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自身乏無力，故十一日早，仍到山下一小小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扣解下，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見還也。我此行意，我不願說。（言時淚下）回館後亦不願發表。我

本不願回南京，因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動，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矣。問我何爲出此，我甚不願說也。（言時淚下）

藏本尋回後，警廳卽通知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前往該廳與藏本面談。沈司長卽行往晤藏本氏，先爲安慰，後便詢以失蹤後經過情形，及其原因與動機。藏本氏不欲言及原因與動機，並謂未商得館長同意以前，恕不便發表，祇將經過情形，且談且繪其藏匿行宿各處之圖線。以下係藏本氏答述之語：

『余（藏本自稱）於八日晚意圖辭世，本擬送有吉公使及其他書記官到車站告別，祇因汽車不甚敷坐，乃作罷讓同僚及由滬來京之客人坐往。初欲往棲霞山，嗣因火車鐘點不合，乃改以紫金山爲目的地。當時館員等均已赴下關，余遂於十時四十五分左右，由領事館出外，卽雇一洋車，囑其拉到中山門外，及車到中山門時，車夫以時間過晚，不肯出城，余乃在中山門前下車，步行出城。余遂步至紫金山頂，俯視城內，見電燈輝煌，余百感交集，乃令十向城內各親友告別，蓋是時余覺僱一切也告別後，乃登紫金山上之三角塔。當登塔時，曾將名片袋中所存名片數張及照片，以手巾繫之於三角塔扶欄上，作爲會到此處之標識，是晚卽在山上過夜。忽遇一大野獸似豹或似大野貓者，余已決意自盡，本不必慮爲其所囓斃，祇恐如被野獸囓斃，則所穿衣服，定遺在該處，易爲人所發覺，遂脫去衣服，埋在上中，靜待其來襲。詎

此獸追逐其他小獸他往。繼思爲野獸嚼斃，亦不值得。乃尋攀一松樹上，而大野獸終不復來。翌日下山，旋因欲一觀日出麗景，乃復登山。此時飢甚，乃步至紫霞洞飲水，是夜即在紫霞洞左近之大樹上過宿。該處附近亦多野獸，尙無恙，且反覺精神非常愉快。（此時沈司長出一便條，請其略繪圖線及日期）

藏本繼云：迨至十日，余由紫霞洞至中山陵後山，當時擬在此處斷食絕命。於是擬搬運石塊，造一絕命之所。無如該處石塊過小，未能築造墳墓。十日晚，在該處大樹上過宿。十一日，由中山陵至明孝陵後山中，又在該處搬運石塊，重行從事建築墳墓，惟以該處係靠近城邊，且有小路，余深慮在該處絕命後，屍體發生臭味，易於被人發覺，故又變更計畫，復向山中步行，發現一洞，此洞似係野獸巢穴，乃將此洞稍加修理，後即藏匿其中。迨至十二日，因飢餓加甚，復由洞蛇行而出飲水。十二日晚，回至洞中過宿。本日飢餓尤不能堪，乃復出洞行至明孝陵前茶館飲茶。當時袋中祇有兩毛錢，付給茶資，惟因飢甚，再食麵，遂將金袖扣一對與茶館女主人，渠以余所食爲值甚微，不肯收，謂可俟下次。余答以未必再來，乃將此袖扣交與附近工友，請其代購雞蛋，回洞煎食。惟附近居民，既知余藏山中，遂上山大索，卒被其發覺，以上所述，乃余自八日晚離館後，迄至被發覺時之經過情形，甚悔因出山尋飲食，致招居民之疑惑也。

藏本與沈氏談畢，並與美聯社記者 Mr. McDaniel 路透社記者趙敏恆，及美人 Mr. Frank Price 作簡略之談話。其後即由警廳處長金斌，外部科長范

漢生，伴同往外交部。至外部後，當邀至唐次長之會客室休息。外部司長李聖五、朱鶴翔、李迪俊先後入室慰問。嗣由沈司長電話通知日總領事須磨，請其來部，旋須磨偕有野（日使館祕書）至外部會晤。唐次長暨沈司長等，復邀藏本至大會客室，一同會晤。藏本見須磨有野涕泗橫流，須磨有野加以撫慰。唐次長亦致慰問。嗣唐次長問八日晚間，是否乘黃包車出城。藏本答照日本語言，是乘人力車去的。後唐次長又問是何時間。藏本答：是八日晚十二時左右到達中山門。彼時須磨向藏本曰：你現似疲倦，少說話吧。唐次長復詢你現在精神還好嗎。藏本答：已漸好。旋由日新聞記者及中華照相館入室爲藏本攝影。攝影畢，有野及須磨立催回領館，因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由有野須磨伴同藏本回日本駐京總領館。

十四日下午，日方因藏本業已尋獲，派須磨等至外部及憲警機關，分別致謝。有吉公使，亦於是日派一等祕書堀內至外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部表示謝意。

六 平瀋通車辦法

六月二十八日，北寧鐵路管理局公佈平瀋通車辦法，並定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茲將其通告全文附載於後：

『查國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洽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各項具體辦法。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合將辦法公佈如左：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列爲限。

(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

(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發售等項辦法，均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另行規定，局長殷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日「偽」蘇中東路買賣

之交涉

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向日本駐蘇聯大使太田提議以出售中東路爲解決

日蘇僞各種糾紛之最妥善辦法後，日蘇間曾迭開會議，終以售價等問題未能解決。關於二十二年內日蘇間及中國與蘇日間之交涉情形，已詳見上年分本年鑑第二五四至二六〇頁。

今年初，以日方之周旋，蘇日間之售路交涉，又告復活。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末次售路會議時，蘇聯已將售價減至二萬萬金盧布，及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再減爲日金二萬萬圓，並允半數以日貨扣抵。四月二十六日，日僞方面允增爲一萬萬日圓（二十二年末次會議日方僅允五千萬日圓），惟其中三千萬日圓係作遣散中東路員工之津貼，雙方意見相差甚鉅，故仍未能解決。五月二十五日，蘇聯方面又表示再減爲一萬萬九千萬日圓。六月二十三日，日外相廣田表示買價照舊，但由買方負擔遣散員工津貼之費用。六月二十八日，蘇聯又表示減爲一萬萬七千萬日圓，雙方仍未議洽。七月二十三日，廣田又提出最後折衷辦法，即將買價增至一萬萬二千萬日圓，並由買方負擔遣散員工之津貼。日方此種辦法提出後，蘇聯方面於七月

三十日表示再減至一萬萬六千萬日圓，以便將此案完全解決，並允將買價之三分二以貨物繳付。八月十三日，偽方代表大橋，直接與蘇聯駐日大使猶尼列夫晤談，亦無結果，大橋即於次日離日，交涉遂又告停頓。交涉停頓後，偽方以破壞中東路爲口實，先後拘捕俄籍員工至百數十人之多。八月十八日，蘇聯政府乃以塔斯電訊之方式，宣佈此次交涉之詳情，以明責任之所在，並說明偽方逮捕俄員之用意。茲將蘇聯所發表者，附錄於左：

『塔斯社鑒於滿洲出售中東路談判之代表團，業已離開東京，同時「滿洲國政府」發表聲明，擬將談判中止責任，委諸蘇聯，已向關係機關多方探詢，故能作如下之報告：

蘇聯政府爲急欲消滅得與日本引起衝突之根源，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向日政府通知，謂蘇聯願將中東路售與日本或滿洲國。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遂於東京開始談判。蘇聯代表團出價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按諸當時匯價，當爲六萬萬二千五百萬日圓。此項價格，乃根據各項文件，鐵路財產清單，路產估價，及該路理事會冊籍之記載，孰知滿代表團以不鄭重之態度，還價五千萬日圓。蘇聯代表團於以後談判中，爲求中東路出售問題之從速解決，故早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減價至二萬萬金盧布。

自是以後，以中東路蘇聯重要路員六名之被補，顯有挑釁作用。是項談判遂中輟。六月，其後談判重開，蘇聯政府以忠於其和平政策，卒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表示願作最重要之讓步，即將售價減爲二萬萬日圓，且允以日貨償其半額。蘇聯政府此項堅決步驟，乃欲遷就日滿，孰意彼方猶事同執。四月二十六日，滿代表團出價一萬萬日圓，唯其中三千萬圓，應撥作售路完成以後遣散路員工之津貼費用。

五月十八日，日本廣田外相，向蘇聯大使猶尼列夫，表示願蘇方竭力遷就，再作讓步。猶尼列夫遂於五月二十五日通知廣田，謂蘇聯政府爲令廣田更易調解計，故再願減價一千萬日圓。六月二十三日，廣田向猶氏出價一萬萬日圓，唯遣散員工之補償，則由「滿」國負擔。六月二十八日，猶氏受命政府再向廣田提出，謂蘇聯願再作讓步，將售價減爲一萬萬七千萬日圓。七月二十三日，廣田復向猶氏出價一萬萬二千萬日圓，遣散員工補償，另由「滿洲國」負擔。七月三十日，猶尼列夫知照廣田，謂蘇聯政府願以一萬六千萬圓之售價，完成此項談判。同時爲勉力遷就日「滿」計，允以貨物繳付買價之三分之二（並非半額）。蘇聯政府於此已有充分權利，盼望此項條件將有圓滿答覆，而談判亦將圓滿結束矣。乃廣田對此猶加拒絕，並以最後通牒形式表示其否定之答覆。廣田與猶尼列夫於八月十日繼續談判，並無何種變動。其後於八月十三日，滿代表團主席大橋訪猶氏談話，稱彼自身及整個代表團將離東京返滿，日滿方面由此遂令談判中輟。

當廣田拒絕蘇聯政府最後提出之辦法後，日滿報界即大肆其反蘇。

聯宣傳，肆意顛倒談判之真相。至其目的，顯欲令蘇聯在談判中之地位備受壓迫。

日方宣傳此項談判之陷於僵局，全由蘇聯之「易於生氣」所致。吾人如欲正確估量此等報告之價值，僅須較量雙方所作之讓步。蘇聯於談判期內曾將其要求自二萬萬五千萬金盧布（六萬萬二千五百萬日圓）減為一萬萬六千萬日圓（約合五千六百萬金盧布）而日滿方面僅將其出價自五千萬日圓增為一萬萬二千萬日圓。此種事實明示蘇聯於談判進行中已表示其最大限度之善意，與讓步之願意，同時願受巨大之犧牲，以促進遠東之安全與和平。而日滿方面即對於蘇聯政府萬分遷就日方之末次條件，亦竟以最後通牒之形式拒絕之。同時滿代表團竟盛氣離開東京矣。

現在日滿報紙正繼續其萬分無恥之反蘇聯宣傳，以使蘇聯於出售中東路問題上所處之地位，感受不利。日滿當局復運用一九三三年秋季之故技，在滿洲大批逮捕中東路職員，並使用其他屢試屢驗之挑釁勾當，故此項問題僅容一個答復即容易動怒，意存侵略，同時負談判中止之責任者果為誰耶？

蘇聯自公佈上項交涉之經過後，日方以其有違「交涉情形不在報端披露」之諾言，故於八月二十一日，由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書，以作日本之聲辯。全文如下：

『中東路出售問題，去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日政府幹旋開始交涉。時俄代表主張需二億五千萬金盧布，以俄政府公定市價計之，約合日

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圓，並且主張該路俄籍職員之退職金，應全部歸「滿洲國」擔負。「滿洲國」代表鑒於該路係滿俄共同經營，並鑒於「滿洲國」鐵路建設事業進展之現狀，允出五千萬圓，作為承受之代價。嗣俄方讓價五千萬金盧布，但會議始終限於各種抽象理論，而無進展。同年十月，因俄方更宣傳日滿兩國有奪取中東路之計劃，交涉遂歸停頓。本年二月，會議重開，俄代表對廣田外相提示新實價為日紙幣二億圓，且對日方之照會，通報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約需日幣三千萬圓，並將本年一月一日止之中東路貸借表，亦通報之。四月二十六開會時，「滿洲國」代表為希望交涉圓滿解決起見，在（一）中東路一切債權及俄方提示之貸借表所記載之債務，由「滿洲國」繼承。（二）退職金應由賣主擔負，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應由俄方支付等條件下，可將原提之代價五千萬圓加為一億圓。然俄代表至五月二十五日，始有減價一千萬圓之回答。交涉迄無進展，將再陷於停頓之狀態。廣田外相對俄大使試提一案，對鐵路價格，定為一億圓，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由「滿洲國」擔負，勸其照此解決。俄方對之允再減價二千萬圓，即減為一億七千萬圓。雙方價格，尚相差甚鉅。交涉無進展之望。七月二十三日，由廣田外相對俄大使提議，為著眼於日滿俄三國間國交之大局，而期間問題圓滿解決起見，以第三者資格，提出公正妥當之價值，為一億二千萬圓，現有俄職員之退職金，歸「滿洲國」負擔，同時並傳達「滿洲國」關於承受該路其他主要條件之主張。

蘇俄政府於七月三十日，拒絕該調停案，同時提一對案，將從前所提示之價格，僅減少一千萬圓，即成為一億六千萬圓。（俄職員退職金

歸「滿洲國」負擔」並新加以下之條件，即右價格支付條件中，關於現金支付，應設一「金協定」。（註：即換算率之規定）關於商品支付之商品價格應與出售協定，同時規定。

如是廣田外相要求俄方再行慎重考慮八月十日，俄方復拒絕之，廣田外相因勸告此後滿俄應直接會商以謀妥決之道。

「滿洲國」大橋代表八月十三日訪問俄大使，述「滿洲國」政府鑒於廣田外相欲圓滿解決本件之誠意，忍痛受諾其調停案，並勸俄方亦酌予接受而俄大使謂「滿洲國」如不再加價即無直接交涉之意，大橋代表求俄方深加反省並述其已無留東之必要應即離京，但此並非欲使交涉決裂言訖而出，於是該代表遂行，然東京尚有丁首席代表在焉。

中東路出售交涉之經過，如上所述。日本政府始終披瀝誠意，出為調停，對本件交涉之成立，已異常努力，而俄政府近日廣田案為最後通牒，又宣傳近時該路東部線上列車被害事件之檢舉，與出售交涉，不無關係，日外務大臣不過為該交涉之調停者，無提出最後通牒之資格，此由該外相對俄代表特加說明者也。對俄拒絕上述提案，該外相亦僅勸告滿俄直接交涉而已。若夫列車被害事件之檢舉，為對於本年三月來軍用列車顛覆陰謀之司法事件，與本交涉毫無關係，事理至明。蘇俄頻述其讓步甚大，而蘇俄之當初提案二億五千萬金盧布（日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圓）或二億金盧布（日幣五億圓）若以之對比於本年二月以來蘇俄提示之出售價格（日幣二億圓，乃至一億六千萬圓）適足表白其要價之如何荒唐無稽而已。

抑對於蘇俄之中東路出售提議，該政府真意如何，世間有種種觀測，

或謂蘇俄現雖貌為平和交涉，而實想定日本近將遭逢國際危局，冀圖遷延交涉，以至該時，即令鐵路價格意見或趨一致，而俄方關於其他出售條件一味遷延，交涉至少亦得延至今冬。果爾，則日政府即如何奔走斡旋，終歸徒勞，而事態之嚴重，且有不堪設想者云。

日政府處於此等觀測之間，仍信賴俄政府提倡極東和平之誠意，在波瀾重疊中力求當事國間意見之接近，以達到前記程度交涉之階段。本交涉是否如一部分論者之預測，結果將終歸於不幸，唯有待諸事實之證明而已。日政府今尚希望本件交涉，有一圓滿妥當之解決，「滿洲國」政府對於蘇俄表明願負擔一億五千萬圓之鉅額，足證其有以平和交涉而根本解決中東路之意。本來中東路交涉之根本目的，在於依鐵路之出售而除去現場之紛議，以期日滿俄三國關係之平和發展。若以隨時發生之現場紛議為理由，而使交涉遲延，則交涉將終無妥結之日。俄政府如真有出售之意，且有從速實行之希望，對此亦應有適當意思之表示。」

其後，日蘇方面又繼續交涉。九月十九日雙方同意路價為一萬萬四千萬圓。十月三十一日蘇聯政府發表中東路交涉經過情形如下：

『近日日本報界對於中東路出售談判之進行，常作不正確之報告，同時滿洲各報復對蘇聯橫加責難，進行其反蘇聯宣傳。噴塔斯社自消息靈通方面探得關於談判真相之消息如下：

自塔斯社於八月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發表關於談判進行之報告後，日外務省代表即根據日滿方面之要求，（即彼等所提建議須

全部接受。建議重開自八月初即告破裂之談判。日廣田外相於九月六日向蘇聯大使猶尼列夫聲明，願將七月二十三日日滿所提路價一萬二千萬日金提高至一萬三千萬日金。九月十二日猶尼列夫答覆廣田聲明，按照蘇聯政府意見，此項談判歷時已十五日，此時不宜再事細微而拖延之論價，而宜謀此項談判之真正結束。蘇聯政府於七月三十日所提一萬六千萬日金之價，顯已蒙極大犧牲，因此數低於中東路費用遠甚，唯如此項論價即能結束，同時日本政府能立即同意者，則蘇聯政府復願減價至一萬四千五百萬日金，其時廣田復出價一萬四千萬日金。

九月十九日猶尼列夫知照廣田，謂蘇聯政府不願見談判之長此遷延，願以一萬四千萬日金之價出賣，唯中東路解雇員工之津貼金不在其內。

雙方對於路價既經同意，遂進行其他出售條件之談判，其中最所注意者為鐵路讓渡及付款保障之條件問題。關於第一項問題，日滿方面建議，出售協定一經簽訂，則該路一切權利即行讓渡於「滿國」。唯日滿方面同時主張鐵路之讓渡須於協定簽訂後一個月內執行。蘇聯方面為求協定之迅速簽訂，計接受廣田所提在協定簽訂以後，即將所有權讓渡日本之建議，唯於其所提讓渡之條件則不能同意。因如此則「滿國」一面為鐵路之主人，而於讓渡期內該路業務及經濟地位應由蘇聯負責矣。根據目下日滿當局心理度之，如此辦法將發生種種嚴重之衝突，而有害於兩國之邦交。

同時，此項賣價並非其真正價格，而僅為雙方同意之正數，故日滿方面所提鐵路讓渡與接收時，應照財產目錄點驗之要求，並無根據。且

蘇方曾將該路細目及一切賬目交與廣田，該路負債說明亦在其內，此項負債當由新主人負責償還之責，如此則尤見日滿方面之要求為無根據矣。

以理言之，出售協定簽訂之際，僅須附以關於鐵路第一聲明書，已呈交後所有債務之附件。

其次難題為滿國所負關於不立即交付之部分，以及日本保證滿國履行其以現金及貨物償付路價之問題。廣田反對蘇聯方面之要求，而主張蘇聯應無須保證對於滿國適用信任之原則。唯蘇聯於協定簽訂之後，究將偌大交通機關讓渡滿國，故其於滿國能如期履行其義務（欠款分三年償還）之願望，實至易了解者。

此外復有一爭端佔重要地位，即蘇聯有一部分財產並不屬於中東路，而僅於干涉運動及蘇聯內戰時期截留滿洲者，此項財產之交回蘇聯，現亦成為問題。

其他若干問題雙方已獲諒解，如路價付款確定三分之二用貨物，三分之一用現款，且得於國外交付，同時現款數須於協定簽訂後立即交清。此外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如日金匯兌率低過一定限度，則貨幣支付應改按當時金匯兌率計算。關於蘇員解雇問題，雙方同意滿洲新管理局須於三個月前發給解職通知，並准彼等留居滿洲兩月，以便料理私事。解雇雇員得按照現用路章，全部解決彼等與路方之賬項，同時其家屬及什物得免費送至蘇聯邊境。

由上所述，已可概見大部分日滿報紙反宣傳之為無根據矣。蘇聯在此歷時近一年有半之談判中，曾勉力為日蘇邦交及一般和平著想，努力促成談判之完成，此點已無人能加否認。蘇聯之努力雖備受對方

之阻撓，然此非蘇聯之罪。消息靈通方面復稱：此項談判所以遷延之另一原因，乃在日滿方面往往撤回其原議。現時留存之主要差異乃在付款之保證問題，日滿方面如能善意相待，則最近期內各項重要問題必能圓滿解決云。

八 東省通郵問題之解決

關於通郵問題之交涉，係自本年九月中旬開始，至四月之久，中經決裂一次，終於年底雙方決定在不承認偽組織原則之下，為謀郵務上之技術方面便利計，自明年一月十日起，將關內外往來之郵件等均予收寄轉發，茲將十二月三十日郵政總局關於通郵辦法之通告一則附載於後：

『為通告事，查東三省境內郵務，前為情勢所迫，暫行停辦，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告在案。茲為便利民衆起見，將郵件包裹及匯兌三項業務，由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機關負責承辦，所有寄往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郵件，如封面書明省名及地名而無偽組織字樣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轉發。其包裹及匯兌，則自二月一日起照章辦理，特此通告。』

第三節 中國與美國

上編 第四章 一年來之外交

附 外交部發言人對於薩爾瓦多承認偽國

事之談話

外交部因據報薩爾瓦多共和國於本年五月十九日，由其駐東京總領事，通知日本及駐日偽滿洲國代表，稱該國自本年三月三日起，正式承認偽國，特於五月二十三日由發言人對記者談稱：

『薩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獲得美國及中美四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其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薩爾瓦多之不負責任行為，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偽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偽組織因受列國之排斥，竟不惜求承認於薩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假以辭色，惟薩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負有遵守國聯決議之義務，不承認偽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薩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偽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為有效之制裁云云。』